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發行人」）作為發行方與(ii)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方就認購發行方11,749股新股（佔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認購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及各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以及令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該等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之中文譯本。倘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